



「汇丰 Mastercard® 借记卡 — 港铁车费签账现金回赠推广」条款及细则（「优惠」）

优惠推广期

1. 优惠推广期为 2024 年 9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优惠详情

2. 于推广期内，您可获享高达 20% 现金回赠，若您以您的合资格借记卡作合资格签账并同日累计消费满港币 10 元或以上。
3. 您可用于每个历月获享最高 4 次现金回赠，为如下：
 - i. 2024 年 9 月 16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 ii.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 iii.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 iv.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a. 于推广期内，您最高可获享港币 32 现金回赠。

如何获享优惠

4. 您可用于推广期内获享优惠，若您：
 - a. 持有合资格借记卡及您的账户在整个推广期及获享优惠时仍然有效并处于正常状态；及
 - b. 完成条款 2 的要求。
5. Mastercard® 将根据我们持有的合资格签账交易纪录，决定您是否符合资格获享优惠。如您符合资格，有关的现金回赠将在完成合资格签账后 30 个历日内存入您的合资格借记卡。
6. 如您是附属卡持卡人并符合资格，有关的现金回赠将存入有关基本卡持卡人的账户。
7. 我们有权于您的合资格借记卡或账户扣除任何已获享的优惠之等值而不作事先通知，若您用作计算获取现金回赠的有关交易被取消或断定为不合资格。

获享优惠前须注意事项

8. 合资格签账将根据 Mastercard® 或个别商户之收单银行不时界定的商户编号或交易类别厘定。您于进行签账交易前，我们恕不负责澄清该项交易可否获享优惠。
9. 若您同时享有我们其他推广活动的优惠，我们可决定只向您提供其中一项推广的推广优惠，除非另有注明。
10. 您不可将优惠兑换其他货品、服务、折扣或转让。
11. 您必须保留所有合资格签账的签账存根或正式交易纪录。如有任何争议，我们保留权利在推广期间或期后随时要求您提供有关正式交易纪录及 / 或其他文件或证据，以作核实。我们会保留所有提供予我们的正式交易纪录及 / 或其他文件或证据并不予归还。
12. 对于参与商户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或参与商户或会提供的额外推广优惠 / 折扣，我们概不承担任何责任。请向参与商户的店员工查询优惠详情及条款细则。
13. 合资格借记卡及所有其他适用的现行推广活动的条款及细则继续适用。
14. 我们可更改或终止优惠或修改条款及细则。有关最新之优惠内容、供应及条款及细则，请参阅我们的网页。
15. 如我们认为您有任何欺诈或滥用行为，您将不可获享优惠。我们亦可从您的借记卡扣除您已享用的任何优惠，或取消您的借记卡。
16. 如有任何有关您的合资格借记卡申请及此推广的争议，我们保留最终决定权。
17. 以上条款及细则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并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本推广资料及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义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为准。

詞彙定義

18. 「**合资格借记卡**」指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于香港发出的任何汇丰环球私人银行 Mastercard® 借记卡、汇丰尚玉 Mastercard® 借记卡或汇丰 Mastercard® 借记卡基本卡及附属卡。

19. 「**合资格签账**」指推广期内以合资格借记卡在「**合资格商户**」所作指定金额（港币）的车费签账交易，及于获享优惠时已志账的交易。

合资格商户	合资格签账	现金回赠货币及金额	每张合资格借记卡每个历月最高现金回赠	每张合资格借记卡于推广期内最高现金回赠
港铁公司 (MTR)	同日累计消费满港币 10 元或以上	港币 2 元	4 次	港币 32 元

a. 以下交易并不符合合资格签账，包括但不限于：

- i. 以支付宝、微信支付或电子钱包的二维码所作的车费签账交易（包括增值电子钱包）；
- ii. 所有未志账、取消及退款的交易；
- iii. 于港铁站客务中心或经 MTR Mobile 支付购买多程车票、全月通、都会票或其他产品。

20. 「**我们**」或「**我们的**」指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21. 「**您**」或「**您的**」指获我们发出有资格参与优惠的合资格借记卡的人士。